

召开工作调度会 狠抓落实提质效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主持召开季调度工作会,对照年初计划盘点工作进展,逐个部门分析问题短板,结合实际推进年初确定的攻坚项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前三季度各条线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该市检察工作还存在攻坚项目推进不深、检察业务管理不精、薄弱帮扶效果不彰、特色亮点成色不足

等问题。

会议强调,第四季度是通辽市检察工作决战决胜的“冲刺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收官期”,决定年度检察业务成效的“关键期”,各部门要以上级检察机关和通辽市委的新部署新要求为导向,拿出“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抓巩固、抓冲刺、抓落实,努力推动整体工作朝着更好更优坚定迈进。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聚焦服务大局“办大

事”,以检察之智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大局发展;要树立“一部门一精品”的工作目标,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转变理念、扩展思路、提高质效、擦亮品牌;要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的政治考量和价值导向,把注意力和精神头用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案件质量评查上下功夫,力求有所突破。

(于慧东)

参观学习提升认识 汲取前行奋进力量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活动,组织检察人员走进内蒙古展览馆,集体参观“感恩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展及“国社之镜·世纪光影”新华社新闻摄影展。

在一个小时的参观学习中,检察人员全身心投入这堂“沉浸式”大思政课中,深刻体会“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深刻内涵。

大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把此次学习汲取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贡献检察力量。

(史文丽 赵洋)

加强“府院联动” 推进诚信建设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政府、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联合召开诚信建设“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加强“府院联动”是推进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相关部门要聚焦机制创新,围绕完善制度抓联动;聚焦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事项抓联动;聚焦领域拓展,围绕部门协同抓联动;聚焦系统集成,围绕整体推进抓联动;聚焦亮点经验,围绕打造品牌抓联动。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精准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建设平安杭后、法治杭后作出贡献。

(周琪)

参观法治教育基地 激发学法用法热情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邀请大杨树“爱心妈妈”帮扶协会的40名孩子们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让孩子们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

活动现场,孩子们来到模拟法庭功能室,争相体验法庭上的各个角色,借此契机,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的庭审案例,为孩子们讲解了如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庭的庄严和司法的权威。

随后,在“爱心妈妈”志愿者们的协助下,检察官带领孩子们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这里,孩子们通过对各种趣味项目的体验,学到了各类法律知识。今后,该院将不断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敬胤)

做好判后答疑工作 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充分运用“判后答疑+释法析理”模式,让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并履行了全部案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下一步,该院将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制发《民事訴訟釋明指南》,判后答疑流程图,做实承办法官、庭长、分管院长三级答疑工作,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做好判后答疑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提高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接受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田晓兰)

提供高效服务 传递司法温度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司法为民的号召,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探索和创新纠纷解决机制,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致力于让司法公正与效率并行,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坚实的法治力量。

该院法官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看问题,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从立案审查、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的每一个环节,都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感受到温暖与关怀,做

到法理情相融,推动实现“案结事了”。同时,该院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运用大数据、小程序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该院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继续秉持初心使命,用心用力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释放司法温度,保障司法公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侯璐)

秉持四“心”当好四“员” 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乌拉山讯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职能与学校法治教育紧密结合,秉持四“心”,当好四“员”,从多个维度确保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化,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秉持“责任心”,当好校园法治建设的“引导员”。该院认真梳理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制定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施办法,并邀请教育部门、任职学校对履职情况进行打分评价,推动法治副校长依法履职尽责。

秉持“诚心”,当好未成年人保护的“管护员”。该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

二次伤害,并充分利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体检查、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综合帮扶服务,有效保障其健康成长。

秉持“细心”,当好校园安全的“监督员”。该院积极开展校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校园安全隐患问题。

秉持“童心”,当好校园普法的“宣传员”。该院将“走出去”授课与“请进来”普法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联合旗妇联等部门深入农牧区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法治知识宣讲,取得了良好效果。

(王晓燕)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在送达法律文书过程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宗旨。

2021年,王某某向张某某买煤实行一期一结。后二人成为熟客,便逐渐开始挂账,至2024年4月,双方经结算,王某某尚欠张某某约99600元,并出具了欠条。后张某某多次向王某某催要煤款,王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于是,张某某将王某某

司法宣传助营商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泉法庭联合辖区司法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了“诚信兴商”司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向群众和沿街商户经营者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的方式,讲解了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及失信的危害,不

成功调解合同纠纷

诉至法院。法官联系到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被告王某某一直拒绝接听电话,法官便决定采取“送达+调解”的方式办理该起案件。

承办法官和送达干警根据原告提供的信息成功找到被告的住所,将应诉材料交到被告手中,并进一步向其了解案情,及时开展调解工作。经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韩婉玉)

诚信理念入人心

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商户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商家们表示,将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依法经营、守信致富。

下一步,该院将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巩固宣传成效,进一步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赵立坤)

打造“三块阵地” 促进民族团结

包头讯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普法宣传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打造三块阵地,着力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效能。

筑牢线下实体宣传阵地。青山区司法局联合青山区纪委监委以“军民融合护团结”为主题,共同打造一机鳄鱼湖公园廉政法治园,供群众参游、学习。同时,该局制作了宣传条幅、手提袋、垫板等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的宣传品,在线下普法宣传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在10个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公证处的LED显示屏上循环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等相关宣传标语,提升群众的知晓度。

用好普法宣传专栏阵地。该局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并在“青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栏,积极转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以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扩大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开辟网格宣传阵地。该局推出“司法行政+网格”工作新模式,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公证员、“法律明白人”、普法人员、律师进驻882个居民(村)网格群,主动亮明单位和身份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该局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婚姻家庭、养老继承、邻里纠纷、禁毒反邪、反电诈等内容,在网格群推送相关法律知识、普法案例、法治小故事等,精准推送、靶向普法,着力打通为群众普法宣传的“最后一米”。

下一步,该局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法工作融入各项司法行政业务中,让群众在办理业务中接受到法治教育,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路美)

培训学习充电蓄能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金山讯 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专业素养与监督能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举办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及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会。固阳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和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会邀请了司法部“1+1”法律援助律师刘大勇授课。刘大勇围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例相结合,对法条进行了细致讲解,为今后行政执法工作指明了新思路。

参训学员们积极参与、热情互动,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案例丰富、贴近实务,不仅对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对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环节也有了更加准确的把握。在今后的执法监督工作中,将不断巩固学习成果,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真正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作用。

此次培训的成功举办,不仅为社会监督员、执法人员提供了一个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也为加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力量、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固阳县司法局将继续加强对社会监督员的管理与指导,结合重点执法部门“法治体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稳步推进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发挥作用,共同为构建法治社会、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赵楠)

